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93號

債 權 人 台灣華爾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森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乘新堡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乘新堡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